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資之消費金融公司獲得批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簽署股東出資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銀監會「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之規定，擬將共同組成海爾消費金融。籌建消費金融公司在中國境內屬於前置審批，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籌備建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該經由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參股成立之海爾消費金融，於今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文件批准籌備。

海爾消費金融主要業務是發放個人消費貸款。天同賽伯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100,000港元)，出資比例為10%。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資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簽署股東出資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之規定，擬將共同組成海爾消費金融。籌建消費金融公司在中國境內屬於前置審批，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籌備建立。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該經由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參股成立之海爾消費金融，於今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覆文件批准籌備。

海爾消費金融是由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共同出資成立，主要業務是發放個人消費貸款。天同賽伯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100,000港元)，出資比例為10%。出資金額為出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厘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事項。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出資各方：

甲：海爾集團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

乙：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般出資人

丙：北京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建材廣場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出資人

丁：浙江逸榮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出資人

戊：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出資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出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期限： 各方在海爾消費金融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的公司籌建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之內將出資額一次性足額存入公司開設的驗資帳戶。

海爾消費金融公司主要業務：

籌建消費金融公司在中國境內屬於前置審批，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籌備建立。經中國銀監會和工商管理部門核准後，公司將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1)發放個人消費貸款；(2)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3)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4)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5)境內同業拆借；(6)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7)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8)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9)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進行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電子產品、網絡硬體設備、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ii)預付卡業務：於中國及最近於香港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以及銷售手機充值卡；(iii)開發及經營旅遊貴賓卡產品以及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iv)其他。

作為海爾消費金融的出資人，天同賽伯之全資子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將為海爾消費金融的運營提供全流程的支付服務，包括綜合智能機具的開發及布放、預付卡系統運營和管理及相關支付軟件的開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股「海爾消費金融」，可有效擴展目前金融支付業務，完善公司之金融支付產業鏈條。本公司之預付卡業務也將透過與「海爾消費金融」之合作，快速的積累個人用戶及拓展預付卡受理環境，這將對公司之預付卡業務之發展產生積極促進作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9)，董事相信本次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同賽伯」	指	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高科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爾消費金融」	指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擬將於中國青島市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從事家用電器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集體企業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係持有《金融許可證》的中國境內註冊非銀行金融機構
「北京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建材廣場有限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的連鎖經營與銷售
「浙江逸榮投資有限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